

当然可以，营业执网上年检步骤如下：

1、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入后选择您所属地区，企业所属哪个城市就进入哪个城市，或者直接进入省份。进入企业公示信息填报。

2、企业没有营业执照电子副本的，选择“没有营业执照电子副本”，输入营业执照上的“企业标识”（21位）和企业名称（全称）。点击“登录”，系统自动匹配，确认企业身份。

详细操作如下：

（一）登录

企业通过工商网站进入网上年检平台，选择登录方式。

方式一：企业无营业执照电子副本的，输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企业标识和企业名称，网上年检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显示企业名称和注册号，企业确认后登录用户界面。

方式二：企业持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电子副本的，将其插入电脑usb接口并输入密码。系统自动匹配，确认企业身份，企业登录用户界面。

（二）填写年检报告书

企业登录用户界面后点击“填写年检报告书”按钮。系统将根据登录企业的类型自动匹配相应的年检报告书。企业在网上填写年检报告书的过程中，可点击“暂存”按钮暂时保存所填写的内容，并可重复登录，对错漏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直至确认所有填写内容准确完整。

（三）申报

企业确认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根据网上年检报告书中设置的必填项和表间平衡进行判断和计算，不符合要求的，自动提示企业进行补充修改；符合要求的，将提示企业申报结果。

（四）预审

工商部门在企业申报网上年检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内容进行预审。

（五）预审结果查询

企业登录网上年检用户界面，查询预审信息。

查询结果为“退回修改”的，点击“修改年检报告书”按钮，根据工商部门退回

修改的意见对网上年检报告书内容作补充修改。

查询结果为“查看预审结果”的，根据告知书要求下载打印经预审的年检报告书，携带告知书所列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年检相关事宜。

(六) 复核

企业携带经预审的年检报告书和相关年检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年检复核。工商

(七) 年检付费和年检戳记加盖

企业缴纳工商年检费后，工商部门在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上加盖年检戳记。

一、营业执照年检处罚的规定

登记主管机关收到企业报送的年检材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认真审核，发现如下问题，视情节轻重，依据《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处罚：

- 1、在规定的年检时限内未申报年检材料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并限期补办年检手续。
- 2、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再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直到吊销其营业执照。
- 3、在规定的时限内未申报年检材料，且在住所查无下落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4、确已歇业，但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5、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登记主管机关对应具备但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有严重违法行为须停业整顿的企业法人，暂缓通过年检，并依法进行处理。待引起暂缓通过的因素消除后，再补办年检手续。

对经过审核通过年检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加贴当年通过年度检验的标识或在其副本正面或背后年度检验栏中加盖登记机关年度检验专用章。具体做法区分如下：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正本上加贴年度检验标识，并在其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正本上加贴年度检验标识，并在其副本背面年度检验栏目中，填写年检年度、审核日期并加盖登记主管机关的年度检验专用章。

《营业执照》，其正、副本上分别加贴年度检验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其正、副本上分别加贴年度检验标识。

二、营业执照上登记事项

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其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规定。

其登记事项为：名称、地址、负责人、资金数额、经济成分、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业人数、经营期限等。营业执照分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没有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律不许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银行不予开立帐户。

三、注册营业执照需要材料

工商注册需准备以下几个方面的事宜：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2、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3、法人股东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4、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5、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
- 6、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7、住所使用证明。

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准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若是自己房产，需要房产证复印件，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若是租房，需要房东签字的房产证复印件，房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
- (3)若是租的某个公司名下的写字楼，需要该公司加盖公章的房产证复印件，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合同，还有租金发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